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盖章有效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榕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必琥	0003499	B223201003	冶金机电类	刘必琥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1	刘必琥	0003499	B223201003	全文	刘必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rnaud, Marie, Guillaume RLBADEAY DUMAS	联系人	许国栋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司徒镇				
联系电话	1392157283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司政经备发[2017]4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42 眼镜制造业	
占地面积	40 亩 (约 26667.4 平方米)		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8%
评价经费 (万元)	1.5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投产日期	2017 年 8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详见专项分析“表 4.4-1”。</p> <p>主要设备：详见专项分析“表 4.5-1”。</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87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00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p>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工业废水：35000m³/a；生活污水：6000m³/a；</p> <p>排放去向：经厂内预处理后，由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新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光学镜片、光学仪器、光学设备。该厂址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为租用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申报的“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11年11月11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丹环审【2011】298号）。2015年5月，对该项目作出相应的变更补充说明并于2015年6月12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备案。2015年7月13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变更补充说明同时经丹阳市环保局验收通过（丹环验【2015】44号）。目前，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万副树脂镜片。

现应市场需求，项目拟扩建树脂镜片生产线项目。该扩建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1#厂房12185m²，2#厂房7539m²，2#-3#间厂房725m²，3-1#厂房3521m²）并重新布局各生产车间，并在厂区东南角新建一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3410m²，两层）作为车房中心（现有车房中心搬迁）及仓库，本项目需利用的建筑面积为27200m²。项目以树脂为主要材料，通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包括固化炉、加硬镀膜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固化炉、加硬镀膜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采用固化、加硬、镀膜等加工工艺，扩建树脂镜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万副树脂镜片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本次扩建产能	全厂产能	年运行时数
树脂镜片生产线	树脂镜片	1000万副/年	800万副/年	1800万副/年	2400小时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80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Arnaud, Marie, Guillaume RLBADEAY DUMAS。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投资总额：3000万元。

投产日期：2017年8月。

占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占地面积2666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200平方米。该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职工人数：项目新增员工 50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作业（8 小时工作制度），时间为 300 天/年。

（四）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存系统	仓库	5500m ²	在各个生产厂房内划出
	运输：通过汽车运输	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8700m ³ /a	丹阳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500 万度/年	丹阳市供电局供给， 厂内配套 500KVA 变压器 一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气浮 处理	预处理后由区域下水管 网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普通化粪池	
	废气处理	车间通排风设施、重力沉降室	厂界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 减震垫、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30m ² 生活垃圾固废暂存场 20m ²	固废 100%收集 区域零排放

（五）规划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司政经备发[2017]4 号，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内，为丹阳市及司徒镇规划中的眼镜工业集中区，且本项目为租用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土地，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即本项目符合丹阳市、司徒镇总体规划。

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交通方便，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六）本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00 平方，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高新电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鑫美亚传动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天邦科技有限公司及殷巷村，北侧为万新路。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扩建前基本情况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光学镜片、光学仪器、光学设备。该厂址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为租用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

该公司目前项目申报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3 企业各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编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审批类型	审批时间	验收时间	审批及验收部门	实施情况
1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	报告表	2011.11.11	2015.6.12	丹阳环保局	已实施

数年来，该公司在原址运营期间运转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附近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无环境问题。

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于该厂的批复要求（丹环审【2011】298 号），该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允许年排水总量 61050 吨，COD3.053 吨/年、SS0.611 吨/年、氨氮 0.005t/a、总磷 0.0005t/a；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 24' \sim 119^{\circ} 54'$ 、北纬 $31^{\circ} 45' \sim 32^{\circ} 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司徒镇位于丹阳市西部，历史悠久，自古人文荟萃，文化底蕴厚重，境内发现多处西周文化、春秋文化、战国文化、三国文化、宋代岳氏文化、明清文化遗迹，出土了西周凤纹樽等一大批国家级文物，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福地。司徒镇于 2005 年由原司徒、全州、河阳三镇合并而成，2010 年又经过区划调整和村组合并，现有镇域面积为 101.8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2.2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440 公顷，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现有人口 5.1 万。今年 8 月份被确定为全省 20 个强镇扩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之一，被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司徒镇区位优势独特，东部与丹阳城区接壤，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122 省道、丹西公路穿境而过，境内更有沪宁高速河阳互通出入口，上海、南京经济圈将增强对我镇经济的辐射力，是江苏省政府批准的对外开放重镇。

二、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

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

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三、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 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四、水系

本地区为太湖流域上游地区，主要水库和河流有：吴塘水库、新河和西门运河，另外还有永丰河及乌龙河等农灌排水渠，属太湖水系。

吴塘水库是人工调节的水库，用作下游地区司徒、全州和河阳等乡镇的农业灌溉。水库总容量 465 万 m³，现有库容（水量）100 万 m³，一般枯水期 25 万 m³，平水期 80 万 m³，丰水期 100 万 m³，开闸时间根据水库库容量，当库容超过 100 万 m³时（一般每年 2-3 次），开闸放水，正常情况不开闸放水。

新河西承吴塘水库来水，河流全长约 10km，水面宽 17.5m，平均水深 0.58 m，断面流量 0.61 m/s，平均流速 0.06m/s，水道面积 10.2 m²。河水流向在正常情况下由西向东，汇入西门运河；在干旱时，会出现倒流。河流功能主要用于灌溉和航运，对当地地表水的调节具有很大的作用。该河水质功能类别目前划分为IV类，2020 年需达到III类。

西门运河起自南门，经西门至埋庙，河流全长 4.5 公里，河底宽 2m，河道宽度 50-60m，河水流速高峰 0.70m/s，平均流速 0.2m/s，枯水期流速 0.1m/s，河流流向有北向南，时有倒流。河流主要用于排水和航运。该河水质功能类别划分为IV类。

五、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鲈、鳊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建设地经济及社会发展概况

1、丹阳市

丹阳市属太湖流域，位于江苏省南部，东邻常州市武进区、新北区，西接句容市、镇江市丹徒区，南与金坛市接壤，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全市总面积 105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1 万，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古城。

丹阳是著名的“鱼米之乡”、“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江苏省生态农业市”。2008 年，丹阳市着力推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突出抓好民营资本持续引进，使全市民营经济继续保持了总量增多，实力增强，质量增优，发展增快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提供了强力的发展支撑。

2、司徒镇

司徒镇位于丹阳市西部，历史悠久，自古人文荟萃，文化底蕴厚重，境内发现多处西周文化、春秋文化、战国文化、三国文化、宋代岳氏文化、明清文化遗迹，出土了西周凤纹樽等一大批国家级文物，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福地。司徒镇于 2005 年由原司徒、全州、河阳三镇合并而成，2010 年又经过区划调整和村组合并，现有镇域面积为 101.8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2.2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440 公顷，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现有人口 5.1 万。今年 8 月份被确定为全省 20 个强镇扩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之一，被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司徒交通区位优势独特，东部与丹阳城区接壤，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122 省道、丹西公路过境而过，境内更有沪宁高速河阳互通出入口，上海、南京经济圈将增强对我镇经济的辐射力，是江苏省政府批准的对外开放重镇。

眼镜产业是司徒的特色产业，全镇拥有眼镜生产企业 400 余家，年产各类镜片 7000 万副，各类镜架 3000 余万副，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1/2 和 1/3，眼镜产品畅销东南亚、欧美、中东、非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最大的树脂镜片生产企业——万新公司、中国最大的隐形眼镜企业——海昌公司就座落在司徒镇。

司徒目前已形成以眼镜产业为龙头，多种行业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自行车配件、玻璃纤维、精细化工、纺织印染、服装等也成为司徒镇的主打产品。中国最大的自行车车圈、辐条、链条生产企业——美乐集团、中国最大的原种猪生产基地——江苏康乐公司都座落

在司徒镇，中亚玻纤的风叶项目在全国实现了技术上的突破，其用于液晶显示器上的光扩散膜是一项世界性的发明。全镇现有外资企业 48 家，镇江地区最大的建材市场——江苏华东建材城位于司徒镇城郊结合部。

司徒的农业生产坚持走产业化、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之路，生态农业蓬勃发展，在以水蜜桃为主的杏虎农业科技示范园（许杏虎的家乡）的带动下，总投资 1200 万元以茶叶生产为主的屯甸村 5000 亩高效农业示范园、总投资 1500 万元的万新高效农业示范园等高效生态农业项目建设成效明显，逐步形成沿 122 省道、丹西大道、生态农业带。

司徒在民生工程的投入上不遗余力，在全面完成污水处理主管网和厂区建设的基础上，着手对全镇雨污分流的支管网建设进行规划。规划实施污水收集支管网建设工程，实行雨污分流，确保污水收集率。投入 2000 万元左右，实施河阳区域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投入 3000 万元左右，逐步实施观鹤路至新 312 国道连接北二环延伸段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地组织实施好河阳区域供水内网改造工程。集中精力完成环境优美乡镇各项目标任务的验收和“生态村”的创建工作。实施好小农桥改造和农村小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好司徒卫生院预防接种楼。进一步抓好全镇范围内的路灯亮化工程。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4 月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的现状值均小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详见下表 4：

表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14~0.037	0.007~0.057	——
	日均值	0.020~0.028	0.012~0.041	0.066~0.085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12	0.15
评价标准(小时均值)		0.5	0.24	——

2、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现场点位见附图），本项目区域各噪声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除北侧噪声符合 4a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5：

表 5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 (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2类)	标准值(4a类)
昼间值	58.9	59.0	57.6	63.5	60	70
夜间值	49.2	48.3	47.5	51.2	50	55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新河。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4 月对其监测统计结果，新河水质现状基本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污染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氧，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6：

表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总铬	六价铬	锌	镍
司徒新河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	浓度范围	7.47~7.48	8.1~8.2	0.007~0.012	0.006~0.010	ND	ND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 500m 处	浓度范围	7.42~7.45	8.0~8.1	0.007~0.011	0.006~0.009	ND	ND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浓度范围	7.50	8.1~8.2	0.006~0.014	0.005~0.012	ND	ND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下游 1500m 处	浓度范围	7.52	8.3~8.4	0.005~0.011	0.004	ND	ND
IV类水质标准			6-9	10	-	0.05	2.0	-
司徒新河	监测断面	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	浓度范围	19~20	15~16	0.22~0.24	0.14~0.16	0.02~0.04	
	永丰河、司徒	浓度范围	15~16	14~16	0.19~0.26	0.15~0.16	0.01~0.03	

新河交汇处 500m处							
永丰河、司徒 新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处	浓度范围	18~22	12~14	0.24~0.26	0.15~0.16	0.02~0.03	
永丰河、司徒 新河交汇处下 游 1500m 处	浓度范围	18~20	12~13	0.17~0.20	0.14~0.15	0.03~0.04	
IV类水质标准		60	30	1.5	0.3	0.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殷巷村	W	40 (60)	50 户 (150 人)	二级
声环境	殷巷村	W	40 (60)	50 户 (150 人)	2 类
水环境	新河	S	290	——	IV类

*注：括号外为厂界距居民的距离，括号内为厂房距居民的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8:

表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丙酮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丙酮≤0.80mg/m³(一次值))

2、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条件,同时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中(b)条规定,项目拟建地所在地东、南、西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区域执行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地表水(新河)

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下表9:

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注: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类水质标准	6-9	≤10	≤30	≤1.5	≤0.3	≤0.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一、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粉尘 0.08t/a、丙酮 0.5t/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

2、废水污染物：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考核，废（污）水入管总量 41000m³/a，COD 14.35t/a、SS 8.2t/a、氨氮 0.18t/a、总磷 0.018t/a、LAS0.7t/a。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排放量为：废水量 41000m³/a，COD 5.1t/a、SS 1.02t/a、氨氮 0.035t/a、总磷 0.0035t/a、LAS0.048t/a。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

3、固废：零排放。

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

粉尘 0.58t/a、丙酮 0.55m³/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

2、水污染物（接管量）：污水量 102050m³/a、COD 26.665t/a、SS 20.41t/a、氨氮 0.212t/a、总磷 0.021t/a、LAS 0.7t/a。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02050m³/a，COD 5.1t/a，SS 1.02t/a，氨氮 0.035t/a，总磷 0.0035t/a，LAS 0.048t/a。

3、固废：零排放。

一、施工期：

1、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废水：

执行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6-9、COD≤350mg/L、SS≤200mg/L、氨氮≤35.0mg/L、TP≤3mg/L）；

3、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TSP≤1.0mg / m³）。

二、营运期：

1、噪声：

东、南、西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北侧区域执行 4 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70dB(A)、等效声级(夜间)≤55dB(A)）；

2、废气：

项目修边粉尘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标准（H8m 排放浓度≤120mg / m³，排放强度≤0.50kg/h；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 / m³）。

3、废水：

项目废水统一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LAS
标准值	6-9	350	200	35	3	20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LAS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0.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专项部分。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专项部分。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对附近大气环境质量和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14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化管理施工现场，统一堆放砂石料，设专门库房堆放水泥，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适度，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场地，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在采取以上有效防尘措施后，即可最大程度减少扬尘等施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可以明显降低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含有大量以泥沙等为主的悬浮物质，项目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排水时，应设置临时性初沉池，降低其 SS 污染，以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在建设期工地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河。项目施工废(污)水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后，对附近河

流水质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诸如搅拌机、打桩机、挖掘机、空压机、振动机械等建筑机械产生的噪音将达 85-105 分贝。下表即为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

表 15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m)

序号	施工机械	55dB	60dB	65dB	70dB	75dB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2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3	混凝土振捣机	200	110	66	37	21
4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5	打桩机	680	650	600	500	300

由上表可知，这类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项目施工期间周界噪声也将达 55-75 分贝(不含打桩机)，这将对项目附近居民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相应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特别是夜间 22:00 时后不得施工，若在该时段确须施工，必须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⑤打桩作业采用先进的静压灌桩工艺和技术设备；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在采取以上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尽量避免扰民问题和污染纠纷。

4、施工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需要挖土, 由于开方量远大于填方量, 会产生大量的弃土和弃渣, 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 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利用施工期间开挖的土方, 可在集中绿地上面堆山种树, 既解决了弃土的出路问题, 满足了绿化植被对地面覆土厚度的需要, 又美化了人工环境。对于建筑垃圾, 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 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 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 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另外,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项目施工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回填利用后, 不会对附近区域环境各要素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固化炉、清洗机、割边机、磨边机、抛光机、真空镀膜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固化炉、清洗机、真空镀膜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70-75dB(A)，割边机、抛光机、磨边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空压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5-90dB(A)，冷却塔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8.9	39.6	59.0	6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9.0	43.2	59.1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7.6	40.5	57.7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63.5	40.2	63.6	70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该扩建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待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东、南、西厂界噪声仍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因此，全厂噪声厂界达标，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工业废水经催化氧化、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的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项目接管后，其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工程已经运行，主要覆盖镇区内的居民和企业，日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COD50mg/L、SS10mg/L、氨氮 5mg/L、TP0.5mg/L、LAS0.5mg/L。

该项目属于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其产生的污水排放量仅占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3%，不会对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可接管处理。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仍能达到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割边磨边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擦拭工段产生的丙酮废气。其中丙酮废气直接以无组织进入车间大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强化通风后排入外界大气。割边粉尘先通过重力沉降室沉降后，剩余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经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强度及排放浓度远远小于环保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 HJ2.2-2008 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无组织粉尘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5.2-2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计算对象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割边磨边车间 (基片一、二、三、四车间内独立空间，模具车间内)	粉尘	8m	110m	180m	0.021kg/h	0.9mg/m ³	无超标点
抛光车间(车房中心)	粉尘	4m	50m	68m	0.0125kg/h	0.9mg/m ³	无超标点
擦拭车间(加硬加膜一、二车间内独立空间)	丙酮	8m	110m	180m	0.208kg/h	0.8mg/m ³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本扩建项目粉尘废气、丙酮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需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

面积 $S(m^2)$ 计算, $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5.2-3:

表 5.2-3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所在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3)	Q_c (kg/h)	L (m)
割边磨边车间(基片一、二、三、四车间内独立空间, 模具车间内)	粉尘	350	0.021	1.85	0.75	0.9	0.021	50
抛光车间(车房中心)	粉尘	350	0.021	1.85	0.75	0.9	0.0125	50
擦拭车间(加硬加膜一、二车间内独立空间)	丙酮	350	0.021	1.85	0.75	0.8	0.208	50

经计算, 该扩建项目需以无组织废气所在不同车间分别向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 为便于环保管理, 且厂区平面布局重新调整, 最终全厂以整个生产区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区域环境能够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之设定要求。

因此, 该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割边磨边抛光工段收集粉尘、检验工段不合格制品、废抹布、模具使用过程废模具、废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制品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模具由厂内自行维修后回用; 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 可实现区域零排放, 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以上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详见专项分析)

五、风险影响分析

1、物质危险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物质危险性划分标准见下表 20。

表 20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D ₅₀ (小鼠吸入)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一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①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3 的属于一般毒物。②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原料 IPP 属于低毒物质、爆炸性物质。

2、重大危险源识别与判定

由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内容，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临界量为：IPP 50t。

本项目 IPP 年使用量 2.1t，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0.3t。根据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后判定，建设项目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环境敏感地区。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3、风险识别及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有 IPP 分解引起的爆炸和燃烧。通过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发生最大可信事故的风险类型应为 IPP 分解引起的爆炸和燃烧。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树脂镜片生产过程中用 IPP 为催化剂，IPP 是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的简称。

①IPP 成分以及特性：

IPP 是镜片树脂在生产过程中专用引发剂，结构式为 $(CH_3)_2CHOC(=O)OOC(=O)CH(CH_3)_2$ ，分子量 206.18。低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室温下为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1.080。凝固点 8~10℃。折射率 1.4034。半衰期 $t_{1/2}=0.1h(82℃)$ 、 $1.0h(64℃)$ 、 $10h(48℃)$ 。分解温度 45℃。活

性氧含量 7.76%。微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0.04% (25℃)。溶于乙二醇、脂肪烃、芳香烃、酯、醚及氯代烃等有机溶剂。对加热、撞击及酸、碱等化学药品特别敏感，极易分解，引起爆炸。低毒，对眼睛和黏膜有强烈的刺激性。本项目因此需设置冷冻车间进行低温储存 IPP 试剂。

②消防措施：

IPP 为易燃，强氧化剂。在正常环境温度下会爆炸。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与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促进剂、酸类接触发生强烈反应而引起燃烧或爆炸。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禁止用砂土压盖。

③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④操作处置与储存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必须用二甲苯等稀释后于 -10℃冰箱中储存。或用透气容器在 -10℃处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⑤运输信息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试运期为两年。试运结束后，写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

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车速要加以控制，避免颠簸、震荡。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⑥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5.2类有机过氧化物。

业主在充分了解和认识 IPP 以上特性及运输贮存条件后，为减少项目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还必须执行如下：

- 1>加强 IPP 使用和贮存的管理，配备专人管理，做好使用记录。
-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一旦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采取有效的手段控制好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握机会将事故掌握在初起阶段，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救援方案：严格按照预案演练过程中的方案执行；能积极从容应对突发因素；掌握准确的第一手信息，以便做出准确的判断；全员积极配合，齐心协力，有科学的方法；有实事求是的精神，不隐瞒，不弄虚作假；事前的严格管理，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修养、勇于奉献的精神；政府相关部门的理解和积极配合；

如果由于无法抗拒的因素而导致事故可能进一步扩大，现场指挥要能准确判断出事态的严重性，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的防范措施，和现场救援机构很快拿出行之有效的可行方案，划定更有效的危险品区域，对事故现场进行更客观的隔离处理，迅速将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以便寻求更广泛的支援，及时通知在周边地区执行救援任务的机构成员，按照统一布置有效进行，行动过程中要具有灵活性，齐心协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水平。

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影响主要为 IPP 的不稳定性引起的爆炸，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在加强管理和防护监测工作下，可避免该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风险。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生 产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割边磨边工段	粉尘	1.0t/a (0.417kg/h)	0.05t/a (0.021kg/h)
	抛光工段	粉尘	1.5t/a (0.625kg/h)	0.03t/a (0.013kg/h)
	擦拭工段	丙酮	0.5t/a (0.208kg/h)	0.5t/a (0.208kg/h)
水 污染物	工业废水 (超声 波清洗废水) (35000m ³ /a)	COD SS LAS	900mg/l, 31.5t/a 200mg/l, 7.0t/a 70mg/l, 2.45t/a	≤350mg/l, 12.25t/a; ≤200mg/l, 7.0t/a; ≤20mg/l, 0.7t/a;
	生活污水 (6000m ³ /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2.1t/a 200mg/l, 1.2t/a 30mg/l, 0.18t/a 3mg/l, 0.018t/a	≤350mg/l, 2.1t/a; ≤200mg/l, 1.2t/a; ≤30mg/l, 0.18t/a; ≤3mg/l, 0.018t/a;
电 离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割边抛光工段	收集粉尘	2.42t/a	0
	检验工段	不合格制品	2.0t/a	0
	擦拭工段	废抹布	0.5t/a	0
	脱模工段	废模具	0.5t/a	0
	废水处理	污泥	3.0t/a	0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15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固化炉、清洗机、割边机、磨边机、抛光机、真空镀膜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固化炉、清洗机、真空镀膜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70-75dB(A)，割边机、抛光机、磨边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80-85dB(A)，空压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85-90dB(A)，冷却塔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80-85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割边磨边工段	粉尘废气	经重力沉降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周边环境满足修边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之要求
	抛光工段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擦拭工段	丙酮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水 污染物	工业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_{Cr} SS LAS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催化氧化、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一并通过集镇下水管网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电离 辐射 和 电磁 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割边抛光工段	收集粉尘	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综合处置利用 (无排放)
	检验工段	不合格制品		
	擦拭工段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模工段	废模具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卫生填埋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噪 声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3m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⑤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5.5-1。

表 5.5-1 本项目全厂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催化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一并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	3	已建
	工业废水	COD、SS、LAS					
废气	割边工段	粉尘废气	经重力沉降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满足车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0	1	新建
	抛光工段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15	1	新建
	擦拭工段	丙酮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10	1	已建
固废	割边抛光工段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1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0	/	已建
	检验工段	不合格制品					
	模具使用工段	废模具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暂存场（1个）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	10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仪器等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考核控制，固废零排放	/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整个生产区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 满足设置要求。	/	/	/	/
合计			115	7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现应市场需求，项目拟扩建树脂镜片生产线项目。该扩建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1#厂房 12185m²，2#厂房 7539m²，2#-3#间厂房 725m²，3-1#厂房 3521m²）并重新布局各生产车间，并在厂区东南角新建一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410m²，两层）作为车房中心（现有车房中心搬迁）及仓库，本项目需利用的建筑面积为 27200m²。项目以树脂为主要材料，通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包括固化炉、加硬镀膜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固化炉、加硬镀膜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采用固化、加硬、镀膜等加工工艺，扩建树脂镜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的生产能力。

(二)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司政经备发[2017]4 号，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该拟建项目建设占用土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三)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内，为丹阳市及司徒镇规划中的眼镜工业集中区，且本项目为租用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土地，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即本项目符合丹阳市、司徒镇总体规划。

(2) 产业规划

根据丹阳市及司徒镇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中的眼镜产业园，目前园区已经形成的产业集群，以发展眼镜制造业为主导。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业，与该区域产业定位相符。

(3) 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

(4) 太湖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

建设项目。

(5)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本项目建设符合丹阳市、司徒镇及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且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四) 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污环节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等。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车间机械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割边磨边工段产生的未收集粉尘、抛光工段产生的为收集粉尘及擦拭工段产生的丙酮废气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职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割边磨边抛光工段收集粉尘、检验工段不合格制品、擦拭工段废抹布、脱模过程中使用的废模具、废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五)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该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要体现在冷却水循环使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六)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施工区域要经常洒水并适当采取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按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并经隔油及沉淀处理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则经临时化粪池池预处理后，预处理后一并接管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河；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应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及时清理运走。

营运期：

1、噪声：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3m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⑤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2、废水：本项目拟将全厂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工业废水（清洗废水）经废

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并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本项目丙酮废气直接以无组织进入车间大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强化通风后排入外界大气。割边粉尘先通过重力沉降室沉降后，剩余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

4、本项目实施后，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制品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模具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本项目及全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七)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该区域新河（薛甲村断面）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区域标准。

总体来讲，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八)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附近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周界外相关人居等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排放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投产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该项目区域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该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新河）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状，

即仍可满足相应规划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丙酮废气直接以无组织进入车间大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强化通风后排入外界大气。割边粉尘先通过重力沉降室沉降后，剩余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经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强度及排放浓度远远小于环保标准，厂界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评价区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考虑到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整个生产区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九）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水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建成后，设立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工业废水接管口及1个雨水等清净下水排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2-3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十一）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

一、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粉尘 0.08t/a、丙酮 0.5t/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

2、废水污染物：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考核，废（污）水入管总量 41000m³/a，COD 14.35t/a、SS 8.2t/a、氨氮 0.18t/a、总磷 0.018t/a、LAS0.7t/a。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的最终外排排放量为：废水量 41000m³/a，COD 5.1t/a、SS 1.02t/a、氨氮 0.035t/a、总磷 0.0035t/a、LAS 0.048t/a。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

3、固废：零排放。

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

粉尘 0.58t/a、丙酮 0.55m³/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

2、水污染物（接管量）：污水量 102050m³/a、COD 26.665t/a、SS 20.41t/a、氨氮 0.212t/a、总磷 0.021t/a、LAS 0.7t/a。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02050m³/a，COD 5.1t/a，SS 1.02t/a，氨氮 0.035t/a，总磷 0.0035t/a，LAS 0.048t/a。

3、固废：零排放。

（十二）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切实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切实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

的贡献；确切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7、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公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4. 司徒镇总体规划（2007-2020 年）镇域功能结构分析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树脂镜片，800 万副/年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 业 类 别	C4142 眼镜制造业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管 理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 投 资 （ 万 元 ）	3000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115		所占比例(%)		3.8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3921572838		评价单位	单 位 名 称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				
	通 讯 地 址	丹阳市司徒镇		邮 政 编 码	212300			通 讯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42 号永鸿城 1-2 号楼连接体五层写字楼 09 号		邮 政 编 码	350003				
	法 人 代 表	Arnaud, Marie, Guillaume RLBADEAY DUMAS		联 系 人	许总			证 书 编 号	B2232		评 价 经 费	1.5 万				
环境现状	环 境 质 量 等 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 境 敏 感 特 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 放 量 及 主 要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 放浓度 (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 放总量 (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 放浓度 (5)	允许排 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 削减量 (8)	预测排 放总量 (9)	核定排 放总量 (10)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12)	预测排 放总量 (13)	核定排 放总量 (14)	排放增 减量 (15)
	废 水			61050			41000	0	41000	41000				102050		
	化学需氧量			12.315 (3.05)			33.6	19.25	14.35 (2.05)	14.35 (2.05)				26.665 (5.1)		
	SS			12.21 (0.61)			8.2	0	8.2 (0.41)	8.2 (0.41)				20.41 (1.02)		
	氨氮			0.032 (0.005)			0.18	0	0.18 (0.03)	0.18 (0.03)				0.212 (0.035)		
	TP			0.003 (0.0005)			0.018	0	0.018 (0.003)	0.018 (0.003)				0.021 (0.0035)		
	LAS			1.2 (0.03)			2.45	1.75	0.7 (0.018)	0.7 (0.018)				0.7 (0.048)		
	废 气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8.42	8.42	0	0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其	生 活 垃 圾						15	1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5、该拟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括号内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环境量。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生态保护目标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区分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特有动物									---							
		珍稀特有植物									---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 ²)	临时 占用		永久 占用	临时 占用	永久 占用	临时 占用	永久 占用	其它	其它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万元)	其它											